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1 版面 二版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「聯賽制度」是教育部長毛文情有獨鍾的競賽模式，在他大力提倡下，3級籃球、2級排球及國小棒球的「校際聯賽」辦得1年盛過1年，但屬於社會層面的「埠際聯賽」在試辦1年失敗，卻是毛高文心中的最痛，其中，還有諸多問題有待克服。

聯賽制度觀念始於紀政於立法委員任內所提的「陸（田徑）、海（游泳）、空（體操）」社會聯賽；毛高文上任後再加入城市間主客場對抗的觀念，而成「埠際聯賽」。

別讓毛部長再心痛 重訂埠際聯賽 務必審慎

毛高文理想中的埠際聯賽運動是籃、足、排、棒球等已具有相當運動人口的「熱門球類運動」，他認為這些運動比較能夠辦得熱鬧，普及運動人口，進而吸引工商企業贊助。

但全國體總站在資源分配立場，認為上述熱門運動已吸納足夠的社會資源，不必再錦上添花，說服教育部同意在陸、海、空3

種之外，將柔道、角力、舉重及射箭等92年奧運培訓運動納入，優先考慮試辦；一方面可以幫助這些「冷門運動」培養運動人口，又可提昇競技實力。

體總用心可謂良苦，無奈，第1年試辦者皆為個人競賽，而且畢竟是長期的「冷門」、倉促間實施，終究不能達到埠際聯賽的初旨無法呈現熱鬧、普及，

更甚者對提昇實力也無明顯作用，難逃「失敗」命運，終於回過頭來考慮熱門球類運動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埠際聯賽首重草根性的鄉土認同；全國籃協將現有群集台北市、縣的甲組球隊，「分配」給其他縣市，不但易造成球隊「主客場」奔波的經費困擾；球隊在其「主場」若得不到觀眾認同，埠際對抗的趣味性將大打折扣，這些問題均值得全國體總再作縝密思考，以免重蹈失敗覆轍。成毛部長「心中永遠的痛」。

埠際聯賽 選定5種球類運動

體總下週研究籃、足協所提計畫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考核試辦一年的田徑等3種埠際聯賽運動「效果不彰」後，指示全國體總另就籃球等5種球類運動辦理；全國體總下週將開會討論全國籃協、足協所提報之埠際聯賽計畫。

全國體總在教育部委託下，研擬「埠際聯賽準則」，並決議由田徑、體操、游泳、柔道、角力、舉重、射箭等7種運動中擇優試辦1年，結

果僅田徑、游泳及柔道等3種協會所提聯賽辦法獲體總審核通過，並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各級聯賽。

但由於準備時間倉促，3種運動又均屬個人競賽項目，以致未能充分達到教育部所要求「普及運動人口」目的，而對競技實力提昇也無明顯效益，予以考評為「績效不彰」，要求體總另就籃球、足球、壘球、排球、棒球等5種屬於團體運動競賽運動，繼續推動埠際聯賽制度；全

國籃球協會日前已公布其聯賽辦法，足球協會也加速研擬中，全國體總定下週3開會討論。

教育部79年度編列埠際聯賽經費5千萬元，辦理田徑等3種埠際聯賽用去2千9百萬元，其餘由體總保留；80年度教育部再編列6千萬元埠際聯賽經費，但指示體總宜先就上年度保留款辦理，績效獲肯定後再准予動用80年度預算。

